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66%。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博世科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52.6万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352.6万股博世科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博世科股本总额12,400万股的2.84%。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永信	副总经理	37.00	10.49%	0.30%
农斌	副总经理	33.00	9.36%	0.27%
赵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5.10%	0.15%
何凝	副总经理	10.00	2.84%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3人）	254.60	72.21%	2.05%
合计	352.60	100.00%	2.8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0.86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部分在 2015-2017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4000 万元及以上；

第二次解锁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7.5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60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次解锁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8000 万元及以上。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共计授予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授予对象92人，授予数量328.5万股，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

5、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解锁、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解锁、回购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

根据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截至2016年12月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	<p>(1) 公司层面：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4000 万元及以上；</p> <p>(2) 个人层面：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结果为准</p>	<p>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4,673,304.37 元，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91,961.20 元，总体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p> <p>本次解锁的 8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均达到了解锁条件。</p>

3、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锁情况

激励对象周永信、农斌、陈国宁、詹磊、赵璇、何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外，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回购注销的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锁定期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1,263,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

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8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